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張吉祥

被告 曾品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1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